

口腔衛生行政學
Administrative oral health

口腔保健之政策介紹

台北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
張進順
deway@ms25.hinet.net

學習目標

- 衛生署國民口腔保健計畫
- 口腔保健工作未來展望

八十三年度衛生署國民口腔保健計畫

壹、工作目標

- 一、提高父母及兒童照顧者對奶瓶性齲齒之認知率達70%
- 二、降低三歲兒童奶瓶性齲齒盛行率為40%
- 三、提高兒童教師及父母正確刷牙及用牙線之比率達50%
- 四、提高一年級學童第一大臼齒齲齒治療率為15%
- 五、提升國中一年級學生恆齒齲齒治療率為18%
- 六、改善牙醫醫療與保健服務地點分布，每一鄉鎮市區衛生所均有牙科設備及牙醫師之支援
- 七、十二歲兒童之恆齒齲齒指數維持在五顆

八十三年度衛生署國民口腔保健計畫

貳、計畫內容

- 一、加強口腔保健服務
- 二、辦理口腔保健相關宣導教育及推廣活動
- 三、辦理口腔保健工作人員之訓練
- 四、加強口腔保健工作之研究

九十二年度口腔保健工作未來展望

✓ 強化各年齡群的口腔保健工作

內容：兒童及青少年：齲齒預防

老人定期口腔檢查、牙周病預防

老人與身心障礙者：牙周病、牙根齲齒預防保健

✓ 結合民間團體、學術單位及醫療機構辦理有關問題之研究調查

✓ 有效結合產、官、學界及建立跨部會推展口腔保健機制

九十二年度口腔保健工作未來展望

目標

1. 提升民眾對口腔保健的認知，使之有意願自我診斷並自我照護，
2. 降低國人齲齒與牙周病之罹患率。
3. 預防青少年嘗試嚼食檳榔。
4. 降低成人檳榔嚼食率。

九十二年度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訂定

(一) 2002~2004年

- 於民國93年降低5歲兒童乳齒盛行率50%以下。
- 於民國93年降低12歲兒童恆齒齲蝕指數 (DMFT) 至3.11顆以下。(89年為3.31顆)

(二) 2005~2006年

- 於民國95年降低5歲兒童乳齒盛行率50%以下。
- 於民國95年降低12歲兒童恆齒齲蝕指數 (DMFT) 至3顆以下。(89年為3.31顆)

(三) 2007~2008年

- 於民國97年降低5歲兒童乳齒盛行率50%以下。
- 於民國97年降低12歲兒童恆齒齲蝕指數 (DMFT) 至2.9顆以下。(89年為3.31顆)

(四) 2009~2010年

- 於民國99年降低5歲兒童乳齒盛行率70%以下。
- 於民國99年降低12歲兒童恆齒齲蝕指數 (DMFT) 至2.7顆以下。

口腔健康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九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

-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口腔健康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市政府。
- 本法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口腔健康法

- 第三條 政府應推行口腔疾病預防及保健工作，並推展下列有關口腔健康事項：
- 一、口腔健康狀況之調查。
 - 二、口腔預防醫學之推展。
 - 三、口腔健康教育之實施。
 - 四、口腔保健用品之監督與改進。
 - 五、口腔健康問題之研究。
 - 六、其他與口腔健康促進有關之事項。
- 口腔疾病之醫療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，其醫療給付範圍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。

口腔健康法

-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，辦理有關口腔健康促進工作。
-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與宣導。
- 第六條 教育主管機關應加強學校口腔健康教育之推展。
- 第七條 主管機關、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口腔健康教育之推展與宣導時，相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應配合推行。

口腔健康法

- 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加強推展下列對象之口腔保健措施：
 - 一 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。
 - 二 孕婦、乳幼兒、幼兒及兒童。
-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之調查與研究，並得委託或補助有關機關、學校或口腔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。
- 第十條 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；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，辦理有關口腔健康業務。

口腔健康法

-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口腔醫學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一、口腔健康政策之擬議。
 - 二、口腔疾病流行病學調查之審議。
 - 三、口腔疾病預防措施之審議。
 - 四、口腔健康教育推展與宣導之審議。
 - 五、孕產婦、乳幼兒口腔保健推展之審議。
 - 六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推展之審議。
 - 七、學童口腔保健推展之諮詢。
 - 八、口腔癌危險因子及其他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審議。
 - 九、口腔保健用品標準及效果之諮詢。
 - 十、口腔健康研究與發展之審議。
 - 十一、其他有關口腔保健之審議。
- 前項口腔醫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、組成與會議程序等組織與職權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行政院衛生署口腔醫學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行
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○九二○五
○○九九七號令訂定發布

行政院衛生署口腔醫學委員會組織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稱本署）為推動國民口腔健康及牙醫醫療品質，依口腔健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口腔醫學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
行政院衛生署口腔醫學委員會組織要點
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口腔健康政策之擬議。
 - (二) 口腔疾病流行病學調查之審議。
 - (三) 口腔疾病預防措施之審議。
 - (四) 口腔健康教育推展與宣導之審議。
 - (五) 孕產婦、乳幼兒口腔保健推展之審議。
 - (六) 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推展之審議。
 - (七) 學童口腔保健推展之諮詢。
 - (八) 口腔癌危險因子及其他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審議。
 - (九) 口腔保健用品標準及效果之諮詢。
 - (十) 口腔健康研究與發展之審議。
 - (十一) 其他有關口腔保健之審議。

行政院衛生署口腔醫學委員會組織要點
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名額分配如下：
 - (一) 政府機關代表三人。
 - (二) 牙醫師公會代表四人至五人。
 - (三) 口腔醫學專家代表四人至五人。
 - (四) 其他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五人。
- 前項主任委員與第一款、第四款之委員，由本署署長逕行遴聘之；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，由本署署長就有關團體推薦人員遴聘之。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繼任者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日止。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
行政院衛生署口腔醫學委員會組織要點
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襄理會務；幹事三人至七人，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業務。
- 前項執行秘書及幹事，由署長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；第二點所定任務涉及本署相關機關、單位者，應會同辦理。

行政院衛生署口腔醫學委員會組織要點

- 五、本會得依任務需要設工作小組，分組研議相關議題。工作小組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- 六、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及工作小組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
Summary:

七十九年衛生白皮書口腔保健七大工作目標

1. 提高父母及兒童照顧者對奶瓶性齲齒的認知率達**70%**
2. 降低三歲兒童奶瓶性齲齒盛行率為**40%**
3. 提高兒童教師及父母正確刷牙及使用牙線之比率達**50%**
4. 提高國小一年級學童第一大臼齒齲齒治療率為**15%**
5. 提高國小一年級學生恆齒齲齒治療率為**18%**
6. 改善牙醫醫療與保健服務地點分佈，每一鄉鎮市區衛生所均有牙科設備及牙醫師之支援
7. 十二歲兒童之恆齒齲齒指數維持為**5顆**

資料來源

- 牙科公共衛生學(Dental public health)姚振華，國立編譯館, 2001
- 自我與人際溝通，黃惠惠，孫老師文化, 1998
- 愛、溝通、成長，陳怡安，洪健全基金會, 1994
- 服務心與助人術，廖榮利，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, 1985